

附件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城内社区“三类房” 首期安置实施细则

为做好龙城街道城内社区“三类房”首期安置工作，根据《呈贡区龙城街道城内社区“三类房”首期安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首期安置房源

龙斗一号 36 号地块 1、2、9、10 栋及龙斗二号卓越晴翠 A13 号地块的 80 平方米、120 平方米户型房源中现有安置房源。

二、抓取安置房屋地点

城内社区居委会。

三、三类房面积认定

以签订原协议时认定的三类房面积数据为依据进行确认。

四、首期安置方式

根据新签订《龙城街道“三类房”首期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区分农业户、非农业户，按照首期安置房源面积与拆除“三类房”已认定面积相匹配原则，按照新协议人口数量（按“可享受农业人数应安置面积”领取补助人口农业户）或者三类房面积（按“应拆除房屋折算面积”领取补助农业户及非农业户），从龙城街道辖区范围现有的 80 平方米、120 平方米户型房源中进

行首期安置，解决三类房已签协议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混合户，首期安置农业户。

(一) 按人口领取补助农业人口原协议户，以新协议人口数量进行分配。

1.1-3 人户，抓取 80 平方米户型 1 套；

2.4-6 人户，抓取 120 平方米户型 1 套；

3.7 人以上，抓取 120 平方米户型 2 套。

(二) 按面积领取补助的农业人口原协议户，根据原协议认定的房屋面积，按下表对应进行安置，但新协议安置房面积不超过签订原协议时该户人口对应应安置指标面积。

原协议认定房屋面积对应划分分配表-农业户		
序号	认定房屋面积	对应安置房源户型
1	10 m ² -80 m ² (含 80 m ²)	1 套 80 m ²
2	80 m ² 以上-120 m ² (含 120 m ²)	1 套 120 m ²
3	120 m ² 以上-160 m ² (含 160 m ²)	2 套 80 m ²
4	160 m ² 以上-200 m ² (含 200 m ²)	1 套 120 m ² 、1 套 80 m ²
5	200 m ² 以上-240 m ² (含 240 m ²)	2 套 120 m ²
6	240 m ² 以上-320 m ² (含 320 m ²)	2 套 120 m ² 、1 套 80 m ²

(三) 按面积领取补助的非农人口原协议户，根据原协议认

定的房屋面积，按下表对应进行安置。

原协议认定房屋面积对应划分分配表-非农业户		
序号	原协议认定房屋面积	对应安置房源户型
1	40 m ² -80 m ² (含 80 m ²)	1 套 80 m ²
2	80 m ² 以上-120 m ² (含 120 m ²)	1 套 120 m ²
3	120 m ² 以上-160 m ² (含 160 m ²)	2 套 80 m ²
4	160 m ² 以上-200 m ² (含 200 m ²)	1 套 120 m ² 、1 套 80 m ²

本分配表中，非农业人口原协议认定的已交唯一住房折算合
规房屋面积不足 40 平方米的，本次安置不分配房屋；非农业人
口原协议认定的已上交房屋符合本次安置要求的，本次安置面积
不超过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

（四）在村内批建 2 处（包含 2 处）以上宅基地，但只上交
1 处宅基地的原协议户不分户，按条款（一）执行（已分户签订
原协议的不合并，按照原协议人口进行分配，不再分户）。

（五）在村内只批建 1 处宅基地的原协议户，根据原协议户
人口现实生活情况，可以申请对原协议人口进行分户，按以下规
定进行分户；

1.按照优先顺序依次进行分户，首先为原协议户主父母夫妻
双方，其次为原协议户主夫妻双方，再次为原协议户主的子女夫
妻双方、最后为原协议户主孙子女夫妻双方的顺序，以各自家庭

为单位依次分户。

2.按以上优先顺序将原协议户中夫妻双方分为1户后，可以对原协议剩余人口按照条款（一）再进行房屋分配。

3.同一份原协议户成员中婚姻续存期夫妻双方不可分户；未成年子女，以及成年未结婚子女不可分户；原协议户主的已婚子女、已婚孙子女、已婚兄弟姐妹，若其配偶或子女、孙子女未签订在该份原协议中，该原协议户主的已婚子女、已婚孙子女或已婚兄弟、姐妹不可分户。

4.签订原协议后已故人员指标在本次首期安置中统筹解决，由法定继承人办理相关手续。

五、首期安置工作程序

（一）抓阄：首期安置对象按照先农业户、后非农业户的顺序，通过抓阄的方式，抓取“抓房顺序号”。

抓阄“抓房顺序号”时间：以龙城街道办事处公告为准。

（二）公证、公示：第三方公证机构对“抓房顺序号”进行公证、公示。

（三）抓房：公示期满后，根据“抓房顺序号”，首期安置对象按照先农业户、后非农业户的顺序，分别抓取农业户及非农业户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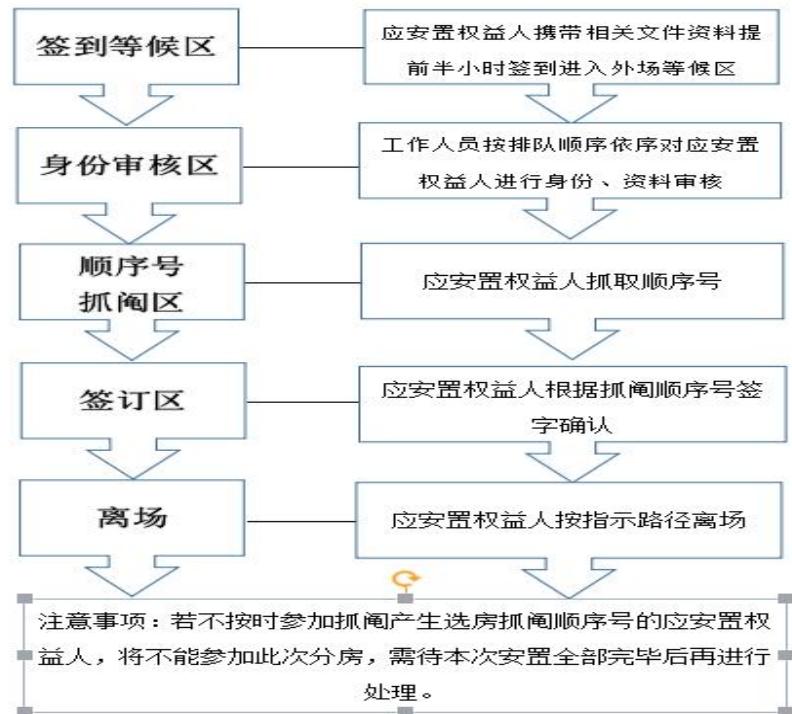
抓取安置房时间：以龙城街道办事处公告时间为准。

（四）接房及结算：

首期安置对象交纳相关费用，办理接房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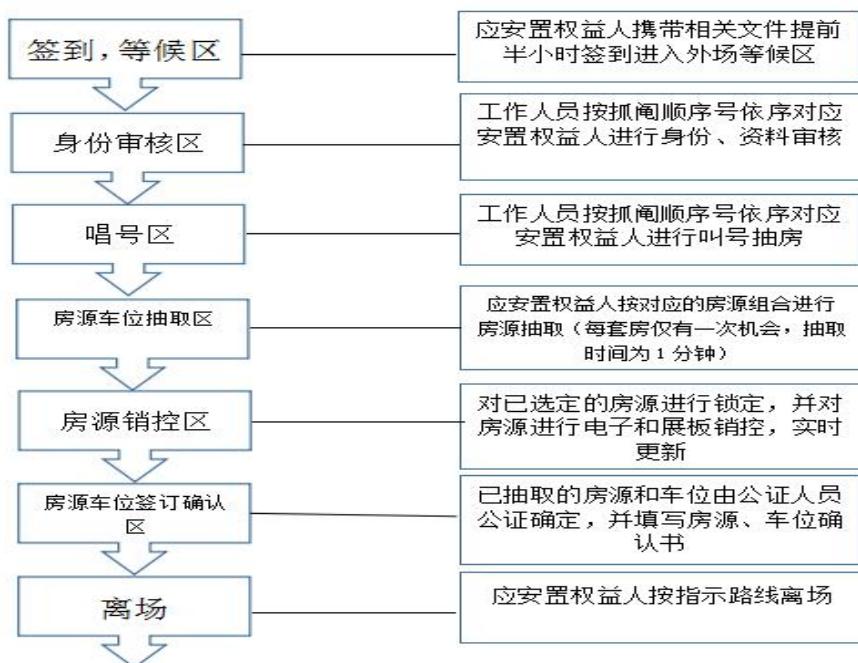
六、抓取“抓房顺序号”及抓房流程

(一) 抓取“抓房顺序号”流程



各首期安置对象根据以上流程抓取“抓房顺序号”。

(二) 抓取房源流程



七、抓取顺序号及抓取房源规定

(一)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或在规定时限内叫号3次未进场参与抓分房的，在本轮分房工作结束后，再次按原抓房顺序号依序抓房。

(二)抓取“抓房顺序号”过程中缺席的，或不参与抓取房源的，视为放弃本次抓房工作。由龙城街道办事处在第三方公证机构的见证下，在安置工作区域内指定安置或预留房源，预留房源截止时间以公告为准。

(三)每套房源抓取时间为1分钟，首期安置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抓房，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的下一顺序首期安置对象跳号，该顺序号顺延，最多顺延一个号；

2.顺延后仍未完成的带离选房现场，在本轮安置工作结束后按抓房顺序号依序再抓房；

3.在本轮安置工作结束后仍未完成抓房的，放置在全部安置工作结束后；

4.全部安置工作结束后仍然未完成的，按未参加安置处理。

(四)各首期安置对象抓取房源机会仅有一次，一经抓取立即生效，不得退换。

(五)在抓选房过程中，所有首期安置对象应服从现场工作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严禁大声喧哗与吵闹。

(六) 进入现场抓取安置房的原则上仅限首期安置对象进场,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分房区域内。《首期安置房屋确认书》须由协议户的首期安置对象签字确认。

(七) 不得擅自变更首期安置对象, 对于擅自变更者, 造成无法分房的, 责任由“新协议”户家庭成员自行承担。

(八) 《首期安置房屋确认书》认定的房屋一经选取确认, 不得更改。

八、明确事项

(一) 首期安置对象参加现场抓取房屋须携带以下材料:

- 1.首期安置对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份。
- 2.首期安置对象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份。
- 3.《龙城街道三类房首期安置协议》(新协议)原件。

如因个人原因首期安置对象无法到场, 由受托人代为参加抓房活动的, 须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证委托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原件、复印件各 3 份或由社区、居民小组签字盖章认可的授权委托书。

(二) 首期安置对象亡故的, 须携带遗产继承公证书或经社区、居民小组签字盖章的所有继承人签署的推举书或其他能证明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 首期安置对象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监护人)代为参与抓房。法定代理人须携带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医院诊断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证明、残疾证等所有证明具有监护资格的证件)并签署《承诺书》。

(四)在首期安置工作启动之日前,首期安置对象离婚的,须持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的判决(或民事调解书),若相关文书未提及或未清晰载明已签订的《城内社区“三类房”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城内社区“三类房”自愿拆除享受租房补助协议》《城内社区2021年“三类房”户及部分群众自愿拆除申请享受租房补助协议》之一的回迁权益分割的,以签订原协议的原应安置权益人参与办理搬迁安置相关事宜;若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的判决(或民事调解书)载明对应的权益人的,由对应的权益人携带《离婚协议书》或持法院生效《离婚判决(或民事调解书)》参与办理搬迁安置相关事宜。

九、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龙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